

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部分决议 的独立意见

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审议“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杨钊的个人履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以及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同意聘任杨钊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码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名: 钟折芳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签名: 